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518,677,938.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特正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755-22626828	0755-25878287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LISHUAI SHUAI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11-3
传真		0755-23997878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0,449,342.28
本期利润	1,900,449,342.28
本期净值收益率	1.32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518,677,938.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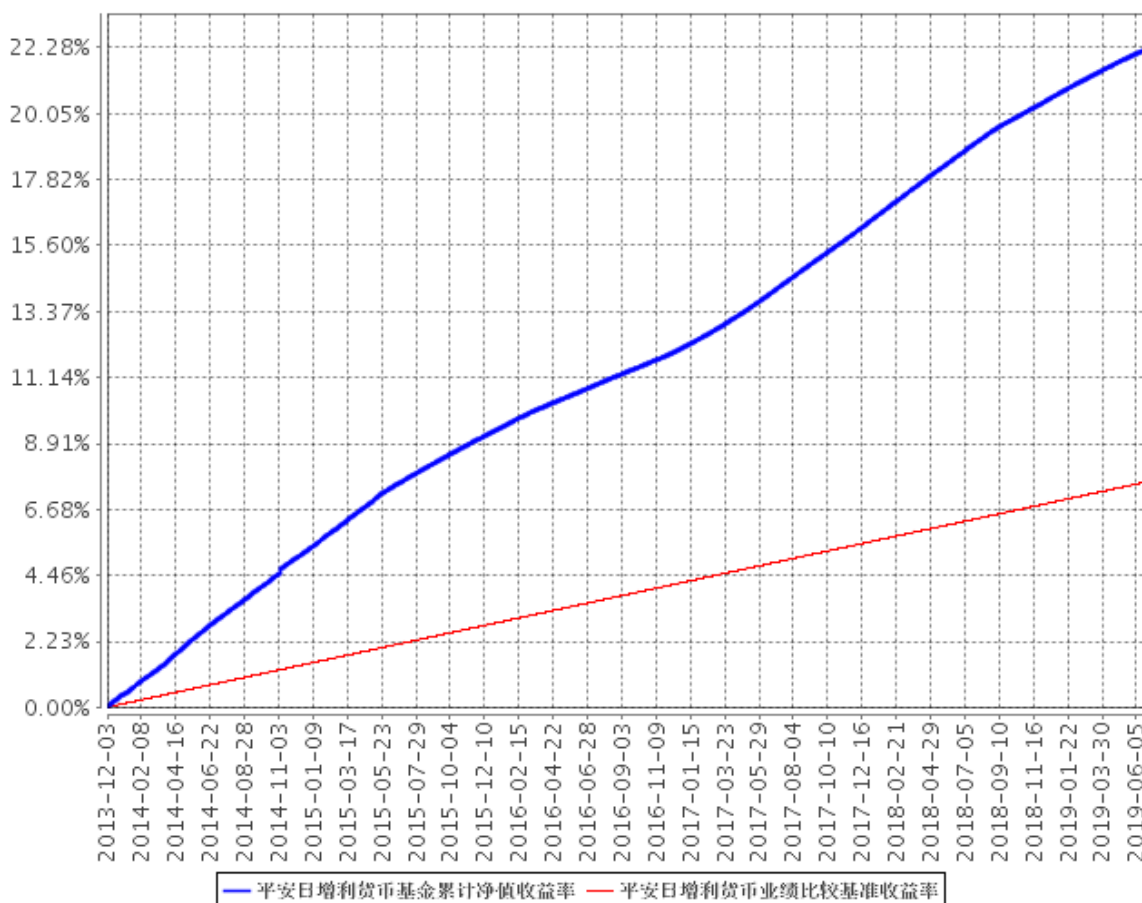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11%	0.0004%	0.1125%	0.0000%	0.0886%	0.0004%
过去三个月	0.6288%	0.0006%	0.3413%	0.0000%	0.2875%	0.0006%
过去六个月	1.3266%	0.0007%	0.6788%	0.0000%	0.6478%	0.0007%
过去一年	2.9906%	0.0013%	1.3688%	0.0000%	1.6218%	0.0013%
过去三年	10.3792%	0.0018%	4.1063%	0.0000%	6.2729%	0.0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2815%	0.0036%	7.6350%	0.0000%	14.6465%	0.0036%

注：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可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日增利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五年；
-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68.19%；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7.51%；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4.3%。

平安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企业管理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资业绩，不断丰富客户服务手段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以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83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管理总规模 2877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琛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1 日	-	11	周琛女士，拉夫堡大学硕士。先后担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交易员。2012 年 8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交易岗、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文平	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 10 日	-	8	张文平先生，南京大学硕士。先后担任毕马威(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审计一部审计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执行总经理。同时担任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鑫

					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田元强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3 月 21 日	-	6	田元强先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担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分析师、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分析师、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分析员。2016 年 11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同时担任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申俊华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10	申俊华女士，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曾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 年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曾担任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日内、5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连续四个季度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名义 GDP 持续走低，经济基本面偏弱；货币政策强调“不搞大水漫灌”但整体相对宽松；财政政策适度刺激，基建企稳回升；受阶段性通胀回升、贸易谈判反复等影响，债市预期出现摇摆，债券市场震荡为主。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操作以流动性管理为基础原则，在有

效控制偏离度的前提下，适当保持杠杆比例，适当拉长组合剩余期限，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使得基金净值保持了稳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2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经济走弱，各国货币政策再次步入宽松格局；国内经济增长动力依然不足，下行压力持续；政策倾向于结构性调节为主，慎搞总量刺激；降低实体融资成本仍将持续，需维持相对宽松的资金面格局；地产行业监管趋严，销售、投资均有望走弱；由此，债市整体偏友好；不过，考虑到债市收益率已经处于历史低位，预计下行将不会顺畅。我们将继续稳健操作，力争在保障安全性、流动性的情况下，为客户创造良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组，由投研部、运营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工作组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工作组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照自然日结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内盈分配收益 1,900,449,342.28 元，实际分配收益 1,900,449,342.28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8,737,385,650.12	75,410,649,147.6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8,974,814,090.02	70,316,337,408.2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654,601,034.93	68,424,677,77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320,213,055.09	1,891,659,637.38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32,702,028,943.09	12,237,343,516.07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1,719,250.00	-
应收利息	6.4.7.5	455,014,534.15	777,069,603.7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88,243.20	2,890,98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31,102,350,710.58	158,744,290,66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653,969.54	8,989,550,285.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40,087,336.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084,268.76	45,650,167.81
应付托管费		8,747,701.52	11,066,707.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336,567.22	34,583,460.4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845,461.20	726,126.83
应交税费		936,373.35	991,820.35

应付利息		320,742.07	9,422,901.10
应付利润		8,590,383.63	11,195,42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57,304.87	27,559,405.04
负债合计		1,583,672,772.16	9,170,833,639.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29,518,677,938.42	149,573,457,021.39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18,677,938.42	149,573,457,02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02,350,710.58	158,744,290,660.44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平安日增利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9,518,677,938.4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432,138,014.61	3,565,356,235.07
1.利息收入		2,411,564,479.89	3,567,979,451.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184,500,171.45	2,185,942,926.67
债券利息收入		945,551,256.21	1,132,141,861.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9,840,593.49	3,859,41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1,672,458.74	246,035,245.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573,234.72	-2,656,130.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0,578,341.99	-2,656,130.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5,107.2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00.00	32,914.13
减：二、费用		531,688,672.33	513,366,805.2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35,761,535.10	252,356,659.89

2. 托管费	6.4.10.2.2	57,154,311.45	61,177,372.0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78,607,223.47	191,179,287.81
4. 交易费用	6.4.7.19	2,046.62	1,134.24
5. 利息支出		59,528,600.96	7,537,841.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528,600.96	7,537,841.80
6. 税金及附加		468,049.86	816,724.11
7. 其他费用	6.4.7.20	166,904.87	297,785.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0,449,342.28	3,051,989,429.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0,449,342.28	3,051,989,429.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573,457,021.39	-	149,573,457,021.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00,449,342.28	1,900,449,342.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54,779,082.97	-	-20,054,779,082.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6,624,274,896.74	-	286,624,274,896.74
2.基金赎回款	-306,679,053,979.71	-	-306,679,053,979.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00,449,342.28	-1,900,449,342.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518,677,938.42	-	129,518,677,938.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083,667,635.44	-	115,083,667,635.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51,989,429.87	3,051,989,429.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408,017,486.05	-	52,408,017,486.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9,316,642,867.14	-	609,316,642,867.14
2.基金赎回款	-556,908,625,381.09	-	-556,908,625,381.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51,989,429.87	-3,051,989,429.8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491,685,121.49	-	167,491,685,121.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春风 林婉文 张南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原名为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11号文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25,508,703.96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937497_H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25,531,640.4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

折合 22,936.5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根据《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更名为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北京车之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友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平安汇通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的合营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壹账通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珠海亿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联营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5,761,535.10	252,356,659.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47,806.36	1,889,492.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154,311.45	61,177,372.09

注：支付基金托管行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8%/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549.25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807,020.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37.85
合计	168,968,109.10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9,287.5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889,232.7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51.77
合计	191,783,672.0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27,050,033.6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92,030,161.02	100,276,132.13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220,000,00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080,194.62	100,276,132.1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65%	0.0599%

报告期间持有份额含红利再投资、未付收益转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北京车之家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21,584.92	0.0001%	120,059.11	0.0001%
大华银行有限公 司	197,468,847.60	0.1525%	90,640,799.56	0.0606%
平安不动产有限 公司	-	-	1,000,000,000.00	0.6686%
平安付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	-	171,204,266.76	0.1145%
广州平安好贷小 额贷款有限公司	-	-	30,038,811.34	0.0201%
深圳平安大华汇 通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	106,751,726.33	0.0824%	607,000,693.37	0.4058%
深圳平安汇通初 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550,956.69	0.0012%	1,530,488.27	0.0010%
深圳平安金融科 技咨询有限公司	2,605,389,610.51	2.0116%	1,004,669,956.23	0.6717%
平安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	2,338,281.08	0.0016%
中国平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3,059,146.53	0.0024%	3,018,774.22	0.0020%
深圳市平安赢致 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	5,066,052.03	0.0034%
平安直通咨询有 限公司	-	-	17,166,852.10	0.0115%
平安国际智慧城 市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773,456.33	0.2322%	-	-
深圳平安综合金 融服务有限公司	18,959,365.36	0.0146%	255,202,254.14	0.1706%
深圳前海征信中 心股份有限公司	-	-	4,046,038.10	0.0027%
深圳鑫橙投资管	-	-	20,405,465.47	0.0136%

理有限公司				
深圳鑫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3,731,144.36	0.0092%
深圳壹账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65,408.54	0.0155%	-	-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315.76	0.1563%	-	-
深圳壹账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21,330,401.23	0.0143%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290,818.23	0.0620%	10,006,569.29	0.0067%
上海友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12,985.91	0.0039%	10,011,390.57	0.0067%
珠海亿融通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217,843.43	0.0233%	33,290,528.36	0.022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4,616.27	0.0019%	300,836,651.57	0.2011%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活期	37,385,650.12	799,375.72	58,142,490.67	4,114,910.22
平安银行-定期	-	6,699,999.52	10,528,000,000.00	185,023,157.8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定期存款按协议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平安证券	139485	信融 05 优	私募	860,000	86,000,000.00
平安证券	139772	绿城 13 优	私募	890,000	89,000,000.00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19,300,000 张平安银行的同业存单，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1,874,921,307.69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1,875,131,00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45%(2018 年 6 月 30 日：无)。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4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59179	19 信易 05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新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16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
139760	联易融 13	2019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新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26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
139706	链融 11A3	2019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39704	链融 11A1	2019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100.00	32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

			日	券未上市						
139726	永熙优 05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7月4日	新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37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
139705	链融 11A2	2019年6月3日	2019年7月5日	新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39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
159383	19 京保 6A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7月17日	新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39732	永熙优 06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7月2日	新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39719	天著优 03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7月3日	新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39718	金易 01	2019年6月	2019年7	新资产支持	100.00	100.00	490,000	49,000,000.00	49,000,000.00	-

		11 日	月 4 日	持证 券未 上市						
139784	中交 4 优 A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新资 产支 持证 券未 上市	100.00	100.00	57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
139772	绿城 13 优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新资 产支 持证 券未 上市	100.00	100.00	890,000	89,000,000.00	89,000,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00,653,969.5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0231	12 国开 31	2019 年 7 月 1 日	100.03	1,000,000	100,028,422.11
180018	18 付息国 债 18	2019 年 7 月 1 日	100.07	4,336,000	433,910,986.09
180209	18 国开 09	2019 年 7 月 1 日	100.01	5,076,000	507,647,568.37
180312	18 进出 12	2019 年 7 月 1 日	100.14	2,020,000	202,273,891.57
180410	18 农发 10	2019 年 7 月 1 日	100.05	3,130,000	313,161,343.04

合计				15,562,000	1,557,022,211.18
----	--	--	--	------------	------------------

6.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0.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58,974,814,090.02	44.98
	其中: 债券	56,654,601,034.93	43.21
	资产支持证券	2,320,213,055.09	1.77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702,028,943.09	24.94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737,385,650.12	29.55
4	其他各项资产	688,122,027.35	0.52
5	合计	131,102,350,710.58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22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00,653,969.54	1.16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7.62	1.1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7.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0.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1.2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87	1.16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615,904,348.84	2.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33,035,719.63	3.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33,035,719.63	3.5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420,448,201.39	8.05
6	中期票据	10,033,226.54	0.01
7	同业存单	39,075,179,538.53	30.17
8	其他	-	-

9	合计	56,654,601,034.93	43.7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911097	19 平安银行 CD097	15,000,000	1,455,337,652.73	1.12
2	180209	18 国开 09	12,200,000	1,220,114,329.01	0.94
3	111905076	19 建设银行 CD076	11,000,000	1,067,449,012.72	0.82
4	111922010	19 邮储银行 CD010	9,000,000	888,315,765.73	0.69
5	111916156	19 上海银行 CD156	8,500,000	848,706,493.73	0.66
6	180410	18 农发 10	6,100,000	610,314,438.52	0.47
7	111810554	18 兴业银行 CD554	6,000,000	597,191,202.39	0.46
8	199913	19 贴现国债 13	5,500,000	550,000,000.00	0.42
9	180018	18 付息国债 18	5,100,000	510,365,781.61	0.39
10	111922012	19 邮储银行 CD012	5,000,000	499,215,896.16	0.39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2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6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2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9920	18 花呗 6A	2,300,000	230,000,000.00	0.18
2	149808	借呗 55A1	1,600,000	160,217,165.83	0.12
3	159213	19 京保 4A	1,420,000	142,000,000.00	0.11
4	139772	绿城 13 优	890,000	89,000,000.00	0.07
5	139485	信融 05 优	860,000	86,000,000.00	0.07
6	139248	万科 26A1	800,000	80,030,174.79	0.06
7	139652	永熙 3 优 2	760,000	76,000,000.00	0.06
8	159248	19 京保 5A	710,000	71,040,747.20	0.05
9	139462	绿城 10 优	600,000	60,028,491.71	0.05
10	139469	链融 08A1	600,000	60,000,000.00	0.05
10	139453	链融 07A1	600,000	60,000,000.00	0.05
10	139466	联易融 10	600,000	60,000,000.00	0.05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7.9.2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做出处罚决定，由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14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上海银监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做出沪银监罚决字〔2018〕49 号处罚决定，由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向其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约 109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

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1,719,250.00
3	应收利息	455,014,534.15
4	应收申购款	1,388,243.2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88,122,027.35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33,601,930	3,854.50	21,110,645,388.63	16.30%	108,408,032,549.79	83.70%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2,605,389,610.51	2.01%
2	银行类机构	2,262,878,111.35	1.75%
3	银行类机构	1,112,216,658.71	0.86%
4	银行类机构	1,107,321,633.16	0.85%
5	银行类机构	1,023,377,705.13	0.79%
6	银行类机构	1,010,340,314.11	0.78%
7	其他机构	1,000,223,097.99	0.77%
8	银行类机构	933,044,980.88	0.72%
9	银行类机构	816,999,974.09	0.63%
10	券商类机构	530,529,685.05	0.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230,340.00	0.004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525,531,640.4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573,457,021.3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6,624,274,896.74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6,679,053,979.7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518,677,938.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由薛世峰先生接替李兆良先生任职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7 日。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监管机构对我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及时向监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	-	-	-	-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情况

2、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研究实力
- (2) 业务服务水平
- (3) 综合类研究服务对投资业绩贡献度
- (4) 专题类服务

3、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上述选择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525,288,289.28	100.00%	50,000,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未出现超过 0.5%的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